

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105年6月28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7月25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111年11月30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27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01月22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1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宿舍網路，維持其正常運作，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與「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宿舍，包含職務宿舍與網路委外之宿舍，所有住宿人員皆須遵守。

第三條 宿舍若有網路故障，可參考學務處宿舍修繕申請作業流程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報修，各宿舍網路管理單位應儘速維修。

第四條 宿網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，若有違反情事發生，由圖書資訊處蒐集事證，並依使用者身份別，送交相關單位處理。如為學生，由學務處進行輔導與審議；如為教師，由教評會進行審議；如為職工，則由人評會進行審議。

一、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等不友善資料。

二、非法使用他人之帳號或 IP Address。

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。

四、散布病毒、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。

五、大量傳送信件、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
六、違法下載、拷貝、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
七、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
八、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
九、非法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
第五條 為合理使用網路頻寬，保障正常使用者權益，宿舍網路管理單位依「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等相關規範，實施網路流量管理或限制措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